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98,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1.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22年10月26日起授予激励对象4个层面2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94,433股，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67,59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此外，鉴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时，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因公司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及以上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对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43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已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对激励对象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本期新增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须对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83,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580股。

2. 股份回购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2.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398,580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4. 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和积极性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5. 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获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拟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375,182	7.79%	-2,455,330	64,919,852	7.51%
高管锁定股	62,479,522	7.22%	-	62,479,522	7.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95,660	0.57%	-2,455,330	2,440,330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670,599	92.21%	+2,056,750	799,727,349	92.49%
三、总股本	865,045,781	100.00%	-398,580	864,647,20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11月22日，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六、相关意见1.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98,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1.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98,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回购注销的股份过户及资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七、备查文件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3.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岳先生的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李岳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即将达到六年，李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李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运作、内控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议并给予了指导，发挥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克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朱克实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获得辽宁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研究会高级会计师、北京航天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辽宁新能源电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子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长江商学院兼职教授、兼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跨路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九恒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列入违法违规失信者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1.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22年10月26日起授予激励对象4个层面2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94,433股，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67,59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此外，鉴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时，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因公司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及以上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对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43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1.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可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考核指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绩评价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截止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截止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期实际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Rm)和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目标值
对应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Rm)
2023年	9.00亿元
当期Rm	2023年度经审计母公司可归属净利润(X)
当期Rm>=Rm	X>=Rm
当期Rm<Rm	X<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由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和业绩考核指标两部分组成，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X)×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Y)。考核中未达到考核要求者，当期解除限售额度为0。

5.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由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和业绩考核指标两部分组成，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X)×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Y)。考核中未达到考核要求者，当期解除限售额度为0。

6.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由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和业绩考核指标两部分组成，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X)×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Y)。考核中未达到考核要求者，当期解除限售额度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解除限售数量	第二期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共206人)		813,443	266,730	205,675	244,038

注：1. 公司授予211名激励对象共计8,294,433股限制性股票。2. 第一期因5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135,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剩余2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159,433股，其中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3,263,773股，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部分个人考核未能全部达成，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2,675,930股，回购注销587,843股限制性股票。

3. 本期新增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离职激励对象实际获授25,000股，第一期已解除限售3,300股，已回购1,700股)，因此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4.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134,433股，本期实际解除限售2,440,330股，但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合计持有的383,580股不能解除，需要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0,33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相关意见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2.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5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2,056,750股。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上述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3.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10.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示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或分期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6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安排(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6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365/365=100×1.80%×245/365=1.21元/张。赎回价格(含息税)=当期利息+100=1.21+100=101.21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登记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1. 公司将按照每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3.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4. 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股票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四)其他事宜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79-89096611或0579-8909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 “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可在申报期间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申报转股的数量，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三季度报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2024年三季度报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oxyzq@proy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参加2024年三季度报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下午13:30-17:00，会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董事长：侯军卫先生 独立董事：葛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oxyzq@proya.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电子邮箱：proxyzq@proya.com

六、其他事项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杨志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德山 财务总监：陈虎 独立董事：龚小寒(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